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泽墙、李延清：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泽墙、李延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以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